

三明市财政局文件

明财会〔2025〕5号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 福建省三明市选拔比赛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市属企事业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深入宣传会计改革发展成果，普及财会法律法规知识，在我市会计行业营造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根据财政部《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的通知》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举办福建省会计知识大赛的通知》要求，三明市财政局决定组织开展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福建省三明市选拔比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赛的目标

通过开展选拔比赛活动，为我市广大会计人员搭建展示才华、交流学习、增强本领的平台，营造弘扬会计文化、遵守法律法规、坚守职业道德的良好氛围，充分激发会计人员深入拓展“深学争

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推动“红色领航、生态领向、产业领跑、改革领先，促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热情。在此基础上选拔出优秀会计人才，代表我市参加福建省会计知识大赛。

二、选拔赛组织

为加强选拔赛组织领导，结合我市实际，三明市财政局成立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福建省三明市选拔赛工作领导小组，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会计科，具体负责比赛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选拔赛内容和参赛人员

（一）比赛内容

比赛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理论和财会知识。政治理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党章党规等为主；财会知识以新修改会计法及财会监督、会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主，兼顾财政会计前沿热点、会计改革发展历程等其他相关知识（具体参阅文件目录附件1），部分学习资料已上传在三明市财政局官网“会计专题”栏目。

（二）参赛人员

参赛人员为我市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在明中央属、省属单位及其他组织的财会人员、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具体包括：从事财会工作的会计人员、注册会计师、财会教学人员、财会专业学生以及与财会工作相关的其他人员等。本次选拔赛办公室成员及工作人员、命题人员及直系亲属等应当回避。

四、选拔赛方式

本次选拔包括二个赛程。第一赛程为网络答题赛，第二赛程

为笔试选拔赛。

（一）第一赛程，网络答题赛

参加福建省财政厅组织的网络答题。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积极宣传、组织动员本地、本行业、本单位财会人员参加网络答题。时间拟定在6月中下旬，答题时间为期一周（具体内容另行通知），参赛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答题系统作答，提交试卷后当场显示分数，每人共有3次答题机会，取最高分作为最终成绩。网络答题成绩90分以上的参赛人员，可凭成绩单抵顶一个年度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二）第二赛程，笔试选拔赛

1. 笔试选拔赛报名。报名参赛人员年龄在35周岁以下，大学本科毕业，优先推荐近五年通过注册会计师、会计师资格考试或注册会计师考试已通过会计专业科目考试的人员。为确保选拔比赛的涵盖面，市卫健系统、市教育系统、三明医科技职业学院、市投资集团公司、市城发集团公司、市交发集团公司、省一建集团公司、三钢集团公司、县（市、区）财政局各派5人参加笔试选拔，其他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机构自愿派人参加。各单位要做好宣传动员，鼓励符合条件对象报名参加比赛，从时间等方面予以支持，并在干部选拔、职级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评先评优等优先考虑参赛人员。符合报名参赛条件对象于2025年6月25日前填写《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福建省三明市笔试选拔赛报名表》（见附件2），纸质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后寄至三明市财政局会计科（三明市政府西楼152室），同时电子版（word或excel格式）报名表发送至：fjksb10@163.com。

2. 本次比赛采取闭卷方式进行。考试题型：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计算分析题、综合题。考试时间 150 分钟。参赛人员除本人身份证、考试用笔、无存储功能计算器外，不得携带电子通讯产品进入考场。笔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笔试结束后，根据成绩综合参考专业素质等情况，选拔出 10 名选手，组织脱产集中培训，择优确定 8 名选手组建 2 个队参加福建省会计知识大赛。

五、奖励设置

本次比赛设置个人奖项、组织奖项。

（一）个人奖。按笔试成绩排名分别颁发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证书。同时对笔试成绩 60 分以上的参赛人员予以抵扣 2025 年度会计继续教育学分。

（二）组织奖。根据各单位组织参赛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奖 10 名，颁发获奖证书。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举办福建省会计知识大赛的通知》，进入福建省会计知识大赛决赛的 40 名选手报考下一期福建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符合报名基本条件的，可享受笔试免试；如代表我省参加全国大赛成功进入半决赛，符合报名基本条件的，可直接入选下一期福建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参赛人员参加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时，在福建省会计知识大赛中所获个人及团体奖项可作为评审业绩。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站位，充分认识本次比赛的重要意义，将开展选拔赛作为贯彻实施新修改会计法、推动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

措，结合本地、本行业、本单位实际，认真做好宣传动员、组织报名等相关工作。

（二）广泛宣传动员。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广泛动员相关人员积极参赛，营造浓厚的“比学赶超”氛围，有效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严守大赛纪律。本次选拔赛不属于评比表彰活动范围，不收取任何费用。各有关单位要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节俭办赛”，严格落实财经纪律、预算管理等各项要求。

请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于6月16日前将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福建省三明市选拔赛联络人信息表（word或excel格式）（见附件3）发送至：fjksb10@163.com，

联系电话：8239130。

- 附件：1. 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福建省三明市选拔赛参阅文件目录
2. 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福建省三明市笔试选拔赛报名表
3. 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福建省三明市选拔赛联络人信息表



